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就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赖泽侨

彭丁带

王苏生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